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戴嘉伶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hgfrances@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之人員資格，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3月13日府社福字第1090039717號函。
- 二、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個案管理員之功能角色，係提供長照需要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資源，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接受服務諮詢及申訴處理，考量從事前開專業服務之個案管理員應具備長期照顧工作經驗一定年資方能勝任，爰本部業於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第陸點第五項，對其人員資格除範圍定須具備長期照顧、社會工作、醫事或公共衛生等相關學歷或專業證照外，亦明定師級人員應具有1年以上、專科以上相關科系2 年、士/生級人員3年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先予敘明。
- 三、有關前開人員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係指於長

電子文
騎

2

期照顧服務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者任職者，相關機構或方案(計畫)，認列分類如下：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不含產後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
-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服務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團體家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
- 4、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喘息服務。

(二)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

- 1、「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
- 2、曾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
- 3、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 4、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 5、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
- 6、任職於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

四、綜上，有關貴府委託或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惠請依前開原則，本於權責認定。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